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尔美特、发行人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蓓诗特	指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澳德堡	指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2020 年 8 月的征信报告、2020 年 1-7 月银行对账单及科目余额表、2018 年、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华尔美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华尔美特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桂军、朱建平、余朝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尔美特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

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6 名、法人股东 5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5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尔美特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尔美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尔美特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华尔美特共有股东 81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

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胡克然，身份证号为1504021978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90036458，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后30个交易日内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胡克然（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胡克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胡克然，是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胡克然提供的声明，胡克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华尔美特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华尔美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华尔美特在册股东共81名，包括5名法人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尔美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2.40元每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99,501,272.34元，股本为44,687,133股，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生产与销售，因该行业极细分，因此无相似及相近可比公司的定向发行价格或二级市场活跃交易价格进行参考。

(2)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两次，2014年公司发行8,5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8.75元，该次发行所参考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909.38元，每股收益为0.27元/股；公司2015年7月发行6,153,8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700.00元，该次发行所参考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5,113.40元，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10,157.98元，每股收益为-0.50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5,959.07元，每股收益为-0.18元/股，较之前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虽低于第一次、低于第二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当前营运情况与前述发行区间具有较大差异所致。

(3)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共交易了552笔，其中报告期内共产生交易113笔，平均交易价格为0.92元/股，自2020年1月1日至8月

31日，公司二级市场共产生交易23笔，平均交易价格为0.58元/股，因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最近一年无大宗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且主要参考了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且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及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且未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条款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胡克然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合计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胡克然是华尔美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706678111120100491856），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0,000元拟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尔美特尚有货币资金4,951,150.49元，本次为华尔美特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华尔美特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

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未从事和参与和华尔美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桂军、朱建平、余朝晖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5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桂军	9,208,034	20.61%	9,208,034	19.51%
实际控制人：				
桂军、朱建平、余朝晖	24,452,968	54.72%	24,452,968	51.82%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纯纸、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的壁纸。报告期内，纯纸及无纺布纤维的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设计投入，并通过参加大型产品展销会、加大宣传投入等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3、经销商经营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随着经营区域的增加，公司经销商加盟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资

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使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经销商经营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4、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挤出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由于公司所在的装饰装修细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导致可贴的墙面越来越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6. 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伴随着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加盟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扩张速度。

7、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626.26 元、-22,410,157.98 元,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了 299.5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62%，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10.46 个百分点，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这四大费用较上年减少 879.06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人员工资及费用减少。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华尔美特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

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尔美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24日